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誠邀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計劃股東。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未能委任)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171 Elgin A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